协和双语学校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实施方案

2021 年 1 月以来，教育部相继出台文件，对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睡眠、读物、作业、体质管理等“五项管理”作出部署。为切实做好这“五项管理”中的学生课外读物的管理工作，确保学生课外读物质量，促进学生爱读书、读好书，根据教育部《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学校课外读物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学校课外读物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杜玲

成员：罗蓓蓓

学校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工作小组

组长：李慧、王毅

成员：俞晓芳、周慧

二、管理原则

方向性、全面性、适宜性、多样性、适度性。

三、管理细则

（一）加强排查，确保学生课外读物质量。

管理小组组长要带领图书馆管理人员在原来排查清理不良图书的基础上，再进一步按照教育部《办法》要求，按照“凡进必审”、“凡荐必审”的原则，认真排查图书馆书籍，对于违反《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或存在《管理办法》中列举的十二条“负面清单”课外读物，一律不予推荐和选用，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书籍要封存管理，不准借阅。每学期定期邀请上海外文书店和新华书店等专业人员对学校的图书进行再核查，确保无一遗漏。各级部各班要随时检查学生带入学校课外读物，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读物，要教育学生禁读并及时告知家长。各班要通过家长会、家长群等宣传方式，使广大家长熟知教育部《办法》中规定的“十二种情形”不宜读物。

（二）强化管理，严禁非法读物进入学生书包。

各班主任及全体教师要深入学习教育部《办法》，掌握对学生课外读物管

理的具体要求。在符合上级要求的情况下向学生推荐课外读物时，要严把“十二种情形”关，严防不良读物进校园。推荐学生课外读物要坚持教育部《办法》规定的“方向性、全面性、适宜性、多样性、适度性”原则和“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可读性强、启智增慧”的标准，从来管理，确保好书进校。学校工作人员不得通过举办讲座、培训活动销售课外读物（含数字出版产品），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和家长购买课外读物。各班主任也要按照“原则”和“标准”指导家长的购书行为。

（三）重视对学生电子产品的管理，严防不良信息、文章、读物毒害学生。

各班要结合学校《学生手机管理工作方案》加强对学生使用手机的指导和管理，指导家长管控好学生使用手机及其它电子产品的观看内容，教育学生不浏览不健康网页和不良信息、不阅读不健康书籍、不观看不健康视频，坚持绿色上网。

（四）推动师生共读，建设书香校园。

促进书香校园建设，管理小组要采取措施，组织各班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活动。各班建设好图书角，创造条件和氛围促进学生阅读；语文等学科级要担起学生读书的责任，使学生养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好习惯。

（五）坚持“红线”思维，规范课外读物推荐、征订。

学校严肃学生课外读物推荐、征订纪律，非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学校不组织任何学生课外读物的推荐、征订。学校每学年参照《教育部推荐新课标中小学课外阅读书目》，由学科教师提出初选目录，学科组长和学科联系人负责审读，提出评议意见，由学校图书管理员报学校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领导小组审核、确认推荐结果，并予以公示进行推荐或征订。

四、管理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推进学生课外读物管理常态化。

学校成立学校课外读物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学校学生课外读物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教育部《办法》和学校《方案》的落实工作，使本校学生课外读物的推荐、征订、阅读等工作良性发展。

（二）注重宣传，使教师、学生、家长对学生课外读物管理工作人人皆知。形成工作合力，保证工作效果。

（三）优化提升图书馆服务能力。

落实中小学图书专业人员资格准入规定，建立与完善图书馆岗位聘用、培训进修、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每学年参照《教育部推荐新课标中小学课外阅读书目》向学生推荐课外读物，设立班级读书角等，丰富学生图书馆内外、校内外阅读环境和活动，培养学生良好的阅读兴趣和习惯。

附：　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建议（十二条）

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建议

为做好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的“防火墙”，学校图书馆将配合逐步完善和明确课外读物购买原则，并建立相应的馆藏管理剔除机制。

主要基于以下 12 条原则：

（一）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污蔑、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英模人物，戏说党史、国史、军史的；

（二）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有反华、辱华、丑华内容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的；

（四）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五）存在违反宗教政策的内容，宣扬宗教教理、教义和教规的；

（六）存在违反民族政策的内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不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

（七）宣扬个人主义、新自由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观点，存在崇洋媚外思想倾向的；

（八）存在低俗媚俗庸俗等不良倾向，格调低下、思想不健康，宣扬超自然力、神秘主义和鬼神迷信，存在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赌博、毒品、引诱自杀、教唆犯罪等价值导向问题的；

（九）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十）存在科学性错误的；

（十一） 存在违规植入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及不当链接，违规使用“教育部推荐”“新课标指定”等字样的；

（十二） 其他有违公序良俗、道德标准、法律法规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